

证券代码：834818

证券简称：蓝海之略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（三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9月13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8月3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麻城市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麻城市人民医院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曹学兰

（二）（被告一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罗志林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艺、钟瑜、蔡若波、张英、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三) (被告二/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超

(四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(如适用)

姓名或名称：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尹鹏

姓名或名称：珠海市蓝海之略科室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罗志林

(五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由于原告租赁的医疗设备系第一被告出让，由第二被告出租的，在合同履行期限内，第一被告因资金严重短缺生存堪忧，已无法再继续履行合同，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及减少原告的损失，现依法提起诉讼，请求人民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请。

(六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请求依法解除原告与两被告签订的皮肤美容科《设备买卖合同》，并责令第一被告退还已收设备款 600.30 万元；

2、请求依法解除原告与第二被告签订的皮肤美容科《融资租赁合同（直租）》；

3、请求依法解除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的皮肤美容科《借款协议》

及《麻城市皮肤美容科科室标准化建设合同》；

4、请求依法解除原告与两个第三人签订的《麻城市人民医院皮肤美容科科室标准化运营与技术、人文项目服务协议》；

5、由第一被告支付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费用。

(七) 案件进展情况 (如适用)：

本案将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 时 0 分开庭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但已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管理层会采取积极措施应对该诉讼，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进展进行披露，并积极主张和维护自身利益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受理，未来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财务方面的影响，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传票、民事诉状。

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3日